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的监事陈静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胡会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（胡会芳女士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《胡会芳女士简历》

附件：《胡会芳女士简历》

胡会芳女士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生产部生产主管、生产经理、采购执行经理、高级经理、生产总监；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欧普照明电器（中山）有限公司中山生产部总监。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外协管理部采购总监，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制造供应链项目总监。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。

胡会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